

年滿 65 歲居於內地聲明書

D/8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為著登錄成為任意性制度受益人，現聲明本人因年滿 65 歲居於內地，而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並申請將有關時段視為身處澳門：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在內地居住情況：	
證明 方式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 “✓” 指出任一證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要求及範本請見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兩名證人以證實申請人居內地的情況如下： (證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及充分了解申請人的居住情況)
	1. 居住時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內地住址：中國 _____ / _____ / _____ (省/直轄市/自治區) (市/自治州/地區) (詳細住址)
	兩名證人聲明上述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且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證人 證人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明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申請人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提供的文件清單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如提供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要求詳見背面的範本。
3. 如提供兩名證人證明，則須提供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